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公布增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華總一經字第10900064271號）

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經字第10900064271號令，公布增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二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現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修正部份條文。